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及相關法規彙編

教 育 部

目次：

壹、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1
貳、「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督導委員名單....	10
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12
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分工及辦理時程表.....	15
伍、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17
陸、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21
柒、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	24
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7
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1
拾、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35
拾壹、強迫入學條例.....	40
拾貳、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43
拾參、特殊教育法.....	46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七 日
台 (八七) 訓三字第八七〇七三三〇一號函頒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修 訂
台 (八八) 訓三字第八八〇〇三六八二號函頒佈

壹、緣起

根據學者專家之研究（蔡德輝，81年；82年）少年犯罪比率，非在學少年約為在學少年的三倍至五倍。協助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儘量留在學校持續接受教育，將可以有效紓緩青少年犯罪人數與比率。

近年來教育部為有效找回中途輟學學生，自八十三年起即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並與內政部合作，請警政署協尋中輟失蹤學生，請社政、社輔單位和地方教育廳局合作，追蹤輔導長期未復學學生。與法務部合作，加強執行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各項重點工作，強化中輟犯罪學生的觀護與輔導措施。由於三部共同努力，各單位人員鼎力配合結果，已見初步成效。八十五年少年犯罪人數比八十四年減少 2497 人，降幅 8.49%；八十六年少年犯罪人數比八十五年又減少 3804 人，降幅達 14.14%；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少年犯罪人數與八十六年同期（1-9 月）比較，又減少 2962 人，降幅達 16.72%。少年犯罪逐年降低在文明先進的國家極為少見，前述的成果印證了跨部會的團隊合作，運用網絡的型態協助青少年最具成效，有待持續加強，擴大其效果。

依據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之資料，84、85、86 三個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仍高達 9000 人至 10000 人之間，近年來更因為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引致社會大眾普遍關注，教育部亦已列為當前重大教育課題之一。教育部遂於八十七年七月七日頒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落實執行十四項重點工作，其中復學輔導方面仍跨部會合作措施，亟待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委員會督導所屬單位共同促成，爰依需要充實跨部會協商措施，明列合作加強事項，頒行周知，期能有效找回中輟學生，增益復學輔導效果。

貳、目標

整合內政、法務、教育、原住民委員會所屬單位及民間輔導資源，建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有效協助輟學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國民中小學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理想。

參、策略

- 一、成立任務小組，統籌督導權責單位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二、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教師及相關單位人員熟悉通報事務及輔導中輟學生權責。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路。
- 四、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肆、方法

- 一、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教育部主辦，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及原民會指定業務主管，參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定期召開督導委員會議，協調督導所屬各單位，落實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並協助解決相關衍生問題。

- 二、修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教育部主辦，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修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具體規範教育人員對於中途輟學學生協尋、追蹤輔導、輔導復學相關權責與方法，強化中輟學生協尋復學及輔導復學後相關工作。有關警政、民政、戶政、社政、法務、原住民教育單位配合事項，邀請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主管參與協商。

三、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教育部)

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國民中小學建立「中途輟學學生檔案」(電腦系統檔)，按學年度登錄校內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輔導復學、回流輟學情形，並定期(按月)與縣市通報資料比對檢核，徹底掌握校內中途輟學學生資料。

四、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教育部、內政部)

教育部(電算中心)發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 Windows 版本」，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全國連線使用，並持續與警政署協商，發展教育單位與警政單位直接連線設施，俾使教育、警政，強迫入學委員會能夠同時即時掌握中途輟學學生資料。

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分區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操作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熟悉中輟學生通報事務。

五、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功能(內政部)

內政部要求省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成立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強迫入學工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書面警告，限期入學；罰鍰，限期入學；持續罰鍰，直至入學為止；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發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有運作功能，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六、鼓勵直轄市長、縣市長重視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績效（內政部）

內政部鼓勵省市、縣市首長，重視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績效，要求所屬學校校長及鄉(鎮、市、區)長列管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積極輔導中輟學生復學，將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績效列為校長及鄉(鎮、市、區)長年度考績重要參據之一。

七、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將中輟失蹤學生資料系統，發展為巡警掌上型電腦通報資料，提供全國巡迴警察人員，同時通報協尋中輟失蹤學生，增進通報協尋時效，提高尋獲輔導復學比率。

八、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會同教育部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各項重點措施，增加學校教師及學生民主法治知能，善盡教師通報、輔導權責，學生接受義務教育權利與義務，減少中輟學生人數。

九、定期（每年）分析少年犯罪在學學生與非在學學生比率及犯罪類型（法務部）

法務部犯罪資料研究中心，配合犯罪相關研究，將少年犯（犯罪當時）之在學與非在學者列為重要變項，定期（每年）分析其犯罪比率消長與主要犯罪類型變化，提供教育單位規劃因應輔導措施參考。

教育部協商司法院，在少年犯罪資料上增列「在學」及「非在學」欄位。

十、定期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教育部）

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定期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邀集有關教育、警政、民政、戶政、社政、法務、司法（觀護）、原民會單位行政人員、縣市中輟學生彙辦中心學校人員及相關團體人員，研討相關問題，傳承經驗，增進工作績效。

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定期辦理（每學期一次）「中途輟學學生通

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檢討會」，加強觀念宣導，落實學校通報及復學輔導業務。檢討會進行時得邀請同層級警政、民政、戶政、社政、法務、司法（觀護）、原民會單位人員參與。

教育部逐年編印「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分析報告」，分析中途輟學原因類別及重要現象，並請專家學者建議應對輔導措施，發送行政機關及學校參考。

十一、編印「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手冊」（教育部）

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學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撰寫編印「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手冊」，明確規範中途輟學學生執行強迫入學之主要流程，以及相關單位搭配執行之工作要領，八十七學年度起發送國民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提升中輟學生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效果。

十二、補助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教育部）

教育部逐年補助直轄市、各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並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中輟學生較為嚴重之地區，加強協助其辦理親職教育與學生課業輔導，改善環境條件，降低中輟學生問題嚴重程度。

十三、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結合縣市警察局、社會局、原住民行政及民間公益社輔單位，建立縣市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教育人員協尋輟學學生，並協助其復學。

教育局針對所屬每年逾十名以上中輟學生學校，督責其建立學校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有效協助中輟學生復學。

十四、策動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依據修訂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

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策動所屬學校教師積極參與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結合社會資源，善盡教育人員責任。

十五、協調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教育部、內政部、教育部）

內政部鼓勵所屬社政、社輔單位、團體與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合作，簽約執行長期（或多次）中輟學生之追蹤復學輔導，由教育單位提供中輟名單及追蹤經費，由社政、社輔單位、團體指派社工員依約執行追蹤輔導，追蹤結果應保存具體詳實紀錄。發現低收入戶或破碎家庭者，協助其申辦救助措施。

十六、落實「認輔制度」（教育部）

教育部結合省市、縣市教育廳局，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備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持續協助中輟學生，使之不再回流中輟。八十七學年度規劃四萬名認輔教師（可認輔約五萬名學生），應可完全吸納所有中輟復學或可能中輟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十七、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內政部、教育部）

內政部鼓勵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及個人，以志工角色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使其重新適應學校生活，以彌補學校輔導資源之不足，預防已復學學生回流中輟。

十八、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教育部）

教育部結合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積極規劃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寒暑假假期潛能開發教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等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提供學生不同的選擇管道，給學生成就感，留住更多學生在學校，降低實際中輟人數。

十九、籌設中途學校，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另類教育內涵（教育部、內政部）

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結合省市、縣市教育及社政廳處局，積極規劃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中途學校（包括資源班、分班、分校、以及與社政保護單位合作式班別），為特殊需要中輟復學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內涵（供應食宿，實用活動技藝導向課程，有社工員、心理師協助），九十二年度之前，每縣市應至少有一所中途學校，全國每年約可照顧二〇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中輟而需要具體協助之學生。

二十、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原民會）

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與原民會邀集優秀觀護人、法官、律師、社輔專家及學校教育人員五十名至六十名，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巡迴各縣市重點學校及中輟學生較多社區，宣講輔導中輟學生權責與具體輔導措施，協助特殊需要地區與學校，有效輔導中輟學生復學。

二十一、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原民會、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結合地方教育及社輔單位，成立「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小組」，配合本方案各項工作之執行，針對原住民較多地區，支援落實通報、協尋、輔導復學、復學後輔導、追蹤輔導業務，並提供必要的經費及人力協助，有效降低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比例。

二十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輔導網路系統活動（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

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路資訊系統，辦理系列網路資源單位主管（人員）座談會，網路系統操作研習，經驗分享活動，有效支援中輟學生協尋與復學輔導工作，提升執行績效。

二十三、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教育部主辦，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邀請內政部、法務部指派業務主管參與，會同學者專家，瞭解省市、縣市重點工作執行績效，並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獎懲有關人員。

縣市(含直轄市)定期(每學期)針對所屬中途輟學學生較多學校，辦理訪視評鑑，協助其推展重點工作，並檢討績效，推荐有功人員及失職人員接受獎懲。

伍、行動步驟

- 一、教育部「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應於八十七年六月底前成立，依據「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方案，督導教育行政單位並協調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各項工作。
- 二、內政部、法務部及原民會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指定業務主管參與教育部「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以督導委員立場協助推動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措施。
- 三、教育部及省市、縣市教育廳局與中途輟學學生工作攸關單位主管，應參與「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擔任委員，並指定專人兼辦中輟學生輔導有關業務。
- 四、教育部應將中途輟學失蹤學生資料按週定期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以巡警掌上型電腦系統同步協尋，並協商系統直接連線設施。
- 五、為落實本方案各項工作，教育部應每兩月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會議」，逐年編印「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分析報告」、「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手冊」，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中輟學生通報系統操作研討會」、「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及「頒獎表揚有功人員」各

一次。直轄市、縣市每年應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檢討會」兩次，訪視評鑑所屬學校中輟學生業務兩次，並審慎指定中輟學生通報彙辦中心學校，定期檢核通報系統。

- 六、直轄市、縣市為建構地區中途輟學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應主動辦理學校及社輔、社政、警政、戶政、原住民行政單位座談活動，或鼓勵教育人員參與支援社輔機構活動。
- 七、「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底前成立，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起積極推展宣導活動。
- 八、教育部定期印行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分析報告」及法務部定期印行之「少年犯罪分析」（含在學與非在學犯罪比率、類型），以及內政部印行之社輔資料應發送跨部會相關單位，增進輔導資訊交流。
- 九、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資本門在教育部「籌設中途學校」經費項下支應，經常門在「地方國民教育補助」及「青少年輔導計畫」經費項下優先支應。省市、縣市亦得配合編列年度預算或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十、執行本方案有功人員，依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定期予以獎勵。

陸、預期成效

- 一、每年降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二年以後每年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總人數不逾 2000 人（不含失蹤部分）。
- 二、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每位長期（或多次）中輟學生均有民間社輔單位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
- 三、九十二年度以後，每一縣市（含直轄市）至少均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並規劃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妥予照顧中途輟學後復學而有特殊需要學生。

「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修訂通過)

一、教育部依第三五七次部務會報決議通過「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特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協調、輔導與監督所屬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與復學輔導工作。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統籌督導並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 (二) 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教師熟悉通報事務及輔導中輟學生職責。
-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路。
- (四) 發展多元教育型態，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當教育內涵。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組務，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兼任，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由召集人邀集原民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廳、局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小組委員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擔任；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之業務。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擔任，教育部相關司、處協助。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每兩個月召集之，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每年度召開一至二次擴大會議，得邀請各縣市教育局長共同參加。

六、本小組會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預算支應之。

七、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單位執行，並由本小組督導。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委員名冊

職稱	任職單位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教育部政務次長	楊次長國賜	
委員	內政部社會司	劉司長邦富	
委員	內政部戶政司	陳司長武雄	
委員	內政部參事	蔡參事正道	
委員	法務部保護司	林司長輝煌	
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	紀副處長銑珠	
委員	國教司	吳司長明清	
委員	技職司	黃司長政傑	
委員	社教司	周司長燦德	
委員	教研會	藍執行秘書順德	
委員	電算中心	陳主任立祥	
委員	訓委會	何常委進財	
委員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王代廳長宮田	
委員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李局長錫津	
委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曾局長憲政	
委員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吳局長財順	
委員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黃局長宗輝	
委員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陳局長麗容	
委員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鄒局長春選	
委員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陳局長劍賢	
委員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莊局長三修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台（八十五）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〇八 號頒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台（八十八）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 號頒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第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臺灣省所屬縣市並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應於三日內將失蹤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各地警政單位協尋查獲失蹤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復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非上班時間指定聯絡人，即時協助警

政單位輔導尋獲學生復學。

第五條 中輟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者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失蹤復學學生並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通報之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

對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中輟生，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同時通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記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通報及復學輔導績效。

第八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第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常中輟生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除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外，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指派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復學。

第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或班級，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民政、戶政、社政主管機關(單位)，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督導考評。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如下：

一、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三、教育部：建置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資訊系統，定期出版中輟生資料分析，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跨部會權責事項及經費補助事項。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為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考績之一。

第十二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分工及辦理時程表

工作項目	主管機關	執行單位	辦理時程（含提報督導委員會時程）
一、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訓委會	經常辦理 （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準備各項提案資料）
二、修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訓委會（國教司） （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戶政司、社會司、法務部保護司、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教育部電算中心）	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完成 第二次委員會議（十月）提報修正草案初稿 第三次委員會議（十二月）提報確認辦法內容後頒布
三、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	教育部	縣市政府 （教育部電算中心）	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完成 第三次委員會（十二月）起每次推薦兩縣報告操作情形
四、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	教育部 （內政部）	教育部電算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八十七年十二月前完成 第二次委員會議（十月）提報至 Windows 版本開發情形 第三次委員會議（十二月）提報縣市使用情形。
五、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功能	內政部	內政部民政司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六、鼓勵直轄市長、縣市長重視輔導中途輟學生復學績效	內政部	內政部民政司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七、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八十八年五月前完成 第四次委員會議（二月）提報辦理情形
八、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	法務部 教育部	法務部保護司 教育部訓委會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九、定期（每年）分析少年犯罪在學學生與非在學學生比率及犯罪類型	法務部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經常辦理，每年適時提報分析情形
十、定期辦理「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	教育部	教育部訓委會（國教司）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每半年辦理一次 第二次委員會議（十月）由花蓮縣提報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第四次或第五次委員會議提報辦理成果
十一、編印「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手冊」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司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乙次。
十二、補助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司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乙次。
十三、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	教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原民會	教育部訓委會、國教司 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社會司、法務部保護司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每半年提報規劃及執行情形乙次。

十四、策動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教育部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教育部訓委會)	經常辦理，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乙次。
十五、協調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	教育部 內政部	教育部訓委會 內政部社會司 省市教育、社政廳處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十六、落實「認輔制度」	教育部	教育部訓委會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乙次。
十七、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內政部 教育部	內政部社會司 教育部國教司、技職司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十八、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司、技職司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乙次。
十九、籌設中途學校，提供中輟學學生另類教育 內涵	教育部 內政部	教育部訓委會(國教司) 內政部社會司 省市教育廳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每兩次委員會提報執行進度一次。
二十、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原民會	教育部訓委會 法務部保護司、矯正司 內政部社會司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八十七年十二月前成立 第三次委員會(十二月)提報規劃情形
二十一、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原民會 教育部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教育部教研會、國教司、訓委會 省市教育廳局、社政廳處局 縣市政府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二十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參與輔導網路系統活動	教育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原民會	教育部訓委會 內政部警政署、民政司、 戶政司、社會司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法務部保護司、矯正司	經常辦理，適時提報辦理情形
二十三、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參與)	教育部訓委會(國教司) (內政部、民政司、戶政司、 社會司) (法務部保護司、矯正司)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八十八年五月完成 第四次委員會(二月)提報訪視評鑑實施計畫。 第六次委員會(六月)提報訪視評鑑成果報告。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〇三五九九二號頒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依據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概分為四類：

（一）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

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

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

（二）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之中途

班，提供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

（三）合作式中途學校：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

派教師至保護機構內開班授課。

（四）學園式中途學校：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

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氣質。

三、為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落實部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應視學生之需要，積極籌設適當類型之中途學校。

四、直轄市、縣（市）參照左列基準，籌設各類型中途學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 1．每校以三至九班為規劃基準，每班學生至多二十名。
- 2．設置教師：高中職、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
- 3．各校依學生數及班級數規模，並參酌相關標準，酌設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住宿管理員、職員、警衛、工友、廚工等若干人。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

- 1．師資員額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規定，高中職及國中每班設置教師三名，國小每班設置教師兩名。
- 2．每班聘請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每週二至四小時。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

- 1．由教育單位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標準，提供師資及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服務。
- 2．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設施。

(四) 學園式中途學校：

由合作縣（市）與執行單位協商，酌予提供師資員額並補助相關需求。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原則如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 1．教育部補助校舍建築、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
- 2．校舍建築費每校補助五仟萬元至一億元為原則。
- 3．教學設備費新設校每年每校最高補助一千萬元，至多三年。在有需要逐年專案申請。
- 4．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用，

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

- 1．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
- 2．教學設備費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 3．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用，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

- 1．教育部補助師資職工人事鐘點費，並逐年核實列支。
- 2．教育單位與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合作之班級，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補助其教學設備費，每班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四) 學園式中途學校：

教育部酌予補助師資職工人事鐘點費，並逐年核實列支。

六、資源式、合作式、學園式中途學校必須由學校提供學生膳宿服務者，其費用亦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十月底之前，應將次年度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每年一月底前，應將上年度辦理中途學校執行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經費，經核定額度後，均需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文請領轉撥，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

撥付。

十、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業務績優人員，併入「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有功人員甄選要點規定，由教育部給予公開表揚獎勵。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台(84)訓○二四二五七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台(86)訓(三)字第八六一三○○五五號

一、目的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加強輔導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春暉專案等專案輔導活動，增進輔導績效。

二、依據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三、辦理單位

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核定省(市)、縣(市)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辦理之。

四、實施方法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 1. 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 2. 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二)實施對象

- 1. 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並以輔導計畫中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之實施對象為優先。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 2.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積極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

五、學校執行事項

- (一)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人員。

- (四)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或協助學生安排認輔教師。
- (五)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 (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七)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八)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三十分鐘)
-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
-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 (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 (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八、教師專業督導

- (一)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一次，個案研討會兩次，接受「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兩次以上。第二年起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並接受專業督導。
- (二)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應針對各級學校認輔制度之實施，執行輔導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各校認輔工作衍生問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

九、成立重點學校

省市、縣市應就所屬學校，依高中、高職、國中、國小階層，分別成立認輔工作重點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協助認輔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統籌彙集認輔相關資源，支援分區學校執行工作。

十、督導考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所屬學校執行認輔制度情形，擬定年度督導考評計畫，並列為整體「輔導計畫督考」重點工作，加強督導各校辦理。

十一、獎勵措施

- (一)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
- (三)執行認輔制度成功之個案，由教育部定期彙編「認輔之光」專輯，分

送所有認輔教師參考，系統介紹輔導案例，並表揚認輔教師。

(四)對於長期奉獻心力於認輔制度，績效卓著之教師，教育部比照童軍木章方式，頒贈「認輔木章」。「認輔木章實施要點」於認輔制度全面實施後一年內訂頒。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之後，自八十五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86)訓三字第八六一五四八五八號

一、依據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大學校院輔導相關系所學生及有志服務社會青年，輔導國民中小學學生，實習專業知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三、辦理單位

第一類：由大學校院輔導系所、心理系所、應用心理系所、社會（工作）系所、教育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系所等相關系所，結合鄰近社區之國民中、小學成立「攜手計畫執行小組」辦理之。

第二類：大學校院無輔導相關系所者，由大學校院學生輔導中心或相關輔導單位，結合鄰近之國民中、小學成立「攜手計畫執行小組」辦理之。

「攜手計畫執行小組」之籌組：第一類學校由系所主任邀集生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及合作之國中小校長、輔導室主任、相關人員五至九人組成；第二類學校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或相關輔導單位主任）邀集課外活動組主任、輔導教師及國中小校長、輔導室主任、相關人員五至九人組成。

四、實施方法

(一)大攜手遴選資格

1. 第一類之大學校院：

(1) 個別輔導員、小團體領導員：大學輔導相關系所高年級學生、研究生，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及課程者為優先。

(2) 班級活動輔導員、小團體協同領導員：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學生或熱心輔導工作學生，具有專業知能者擔任之。

2. 第二類之大學校院：

(1) 帶領受輔學生從事社區服務工作輔導員、團體輔導活動輔導員：大學高年級學生、研究生，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 班級活動輔導員、小團體協同領導員：大學熱心輔導工作學生，具有專業知能者擔任之。

每一計畫（單位）之大攜手成員以三十至五十人組成為原則。

(二)受輔學生之選擇

1. 國民中、小學自願參加之學生，並以認輔制度之實施對象（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為優先。受輔學生之遴選由「攜手計畫執行小組」研議之。
2. 每位大攜手以認輔一至二位國民中小學學生為原則。

五、大學校院執行事項

- (一)定期召開學校「攜手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攜手計畫執行情形。
- (二)鼓勵具輔導專業知能學生志願參與「攜手計畫」輔導工作。
-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學生或熱心輔導學生為大攜手。
- (四)選擇鄰近中、小學合作辦理攜手計畫。
- (五)規劃大攜手參與研習。
- (六)鼓勵專兼任教師督導大攜手，並安排大攜手接受專業督導。
- (七)策劃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之實施。
- (八)教導大攜手記載受輔學生資料。

六、大攜手工作事項

第一類大學校院之大攜手：

- (一)帶領班級輔導活動：排課（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每次一節課）
- (二)帶領小團體輔導：排課（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一節課）
- (三)個別晤談接受認輔學生：排班（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三十分鐘）
- (四)電話關懷接受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三週壹次）
- (五)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接受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六)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系所安排進行。
- (七)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獎勵及延續輔導依據）
- (八)其他：適合大攜手專長之同儕輔導工作。

第二類大學校院之大攜手：

- (一)帶領班級輔導活動：排課（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每次一節課）
- (二)帶領受輔學生社區服務：必要時進行（參考標準：每月一次）
- (三)電話關懷接受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三週壹次）
- (四)其他：適合大攜手專長之同儕輔導工作。

七、合作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事項

- (一)規畫攜手活動執行規模：個案數、小團體次數、班級輔導活動次數、社區服務計畫等。
- (二)活動時程聯繫。
- (三)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八、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大攜手適時更新。大攜手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九、大攜手專業督導

凡是參與攜手計畫之大攜手，除學校輔導相關課程修習外，一年之內得參加為期五天之攜手組員集訓初級班一次，並接受系所教師或「攜手計畫執行小組」聘請之專業教師督導八次以上（含臨場督導三次以上），第二年起繼續參與攜手組員集訓進階班，並接受專業督導。

十、工作計畫及經費

攜手工作實施計畫由主辦大學校院合同合作之國民中小學，依本要點規定及「攜手計畫執行小組」決議擬訂，函報本部核定後執行。每一大學校院申請經費補助之工作計畫以一至二案為限。

配合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各校辦理本計畫活動之經費由本部審核後酌予補助。

十一、獎勵措施

- (一)優秀大攜手由系所及教育部訓委會頒予證書，具有特殊貢獻，推薦為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大攜手。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之後實施。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各校校規。

第 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五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六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七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八 條 學生干僂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九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 十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十 一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二章 大學與專科學校

第十三條 大學應依本辦法、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大學教師輔導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十五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訓導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留校察看。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外，必要時得為退學之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九款與第十七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九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二十條 學生用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四章 救濟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

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行訂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家長會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五九五七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姦淫或猥褻行為。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第五條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 援

第六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七條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八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置、保護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十二條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聯合協調省（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十六條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 則（未列）

第五章 附 則（未列）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一、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教育部 87 年 8 月 21 日

台(87)訓(三)字第 87091640 號函頒

壹、目標

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 四、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五、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貳、策略

- 一、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
- 二、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 三、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 四、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
- 五、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

參、方法

一、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

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結合教育、訓導、輔導學者專家及實驗學校校長，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協助實驗學校依據實驗方案，擬定教訓輔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並逐步增加實驗學校。

二、擬定實驗學校實驗計畫

實驗學校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依據部頒「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結合社區資源，設計學校教、訓、輔人員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規劃具體實驗計畫，提送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據以執行。

三、辦理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評估

教育部「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配合實驗進程，適時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績效評估」，併同「省市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評估」結果，作為調整實驗方案及實驗學校之參考。

四、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

實驗學校「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配合學校傳統與發展特色，規範教師在教學歷程中輔導學生之責任。

五、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

實驗學校設計多元途徑與方法，引導學校教師善盡輔導學生責任，並規劃提供各項研習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輔導理念與能力。

六、實施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

實驗學校可視師資現況及員額編制，設計多元模式，實施每位教師皆能擔任導師，在教學中能及時辨識、通報並輔導學生。

七、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實驗學校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行政運作，鼓勵教師人人認輔一至二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學生順利成長發展。

八、策勵教師實施高效能的教學，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

實驗學校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發揮教學的本質與功能，兼顧認知、情意與行為等領域的教育目標，幫助學生獲得人性化及滿意的學習，並使教學達成主學習、副學習、輔學習的理想。

九、強化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提升教學品質

實驗學校加強彈性安排課程，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學觀摩，共同擬定教學計畫，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並成立教學診斷小組，瞭解教學與辦學問題，持續研究課程、教材、改進教學方法，及必要的補救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十、實施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

實驗學校將教學視導及教師評鑑納入教師聘約中，規定教師均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教師評鑑。

十一、調整學校訓導處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兼具輔導學生之初級預防服務功能。

實驗學校將訓導處改為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運用輔導的觀念及態度，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並協助推動與執行全校性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

十二、調整學校輔導室（學生輔導中心）之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加強各級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工作。

實驗學校為發揮輔導功能，中小學校得調整輔導室為輔導處，大專院校亦可將學生輔導中心改為諮商中心，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結合醫院心理治療人員，加強二級、三級預防服務工作，並為全校教師及學生家長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

十三、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

實驗學校配合教訓輔行政組織之整合，以及輔導網絡之建立，調整行政組織及人員編制，以提升全校行政運作功能。

十四、建立學校輔導網絡，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實驗學校結合社區資源，如社工專業人員、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法務警政人員、心理治療人員、公益及宗教團體等，建立學校輔導網絡，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十五、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工作

實驗學校研訂辦法，結合社區義工、學生家長及退休教師，協助推動教學、訓導、輔導工作，例如充實與補救教學、交通導護、校園安全、認輔適應困難學生、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親職教育諮詢服務..等。

十六、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實驗學校依據「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實驗內涵，明確規範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之角色任務與職能，列舉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有效實施模式，逐年研訂教師輔導工作手冊，進行實驗工作，提升輔導學生績效。

十七、辦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義工及家長研習活動

實驗學校配合實驗方案設計，適時辦理教師教學、訓導、輔導知能及行政人員、義工、家長相關研習活動，提升其教訓輔知能。

肆、行動步驟

一、教育部會同省市、縣市教育局，結合學者專家，於八十七年六月前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策訂實驗方案，執行重要實驗工作。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八十七年八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遴選推薦實驗學校及督導所屬學校實驗工作之進行。

各縣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三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小組」負責推廣國中國小實驗學校及督導工作。

二、實驗學校之遴選由主管機關推荐，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審議核定，第一年實驗學校由學者專家指導，並配合實驗成效評估工作，第二年起主管機關依所屬學校之規模與地區分佈向規劃委員會建議，經審議核定後擴大實驗。

三、各實驗學校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執行小組」，於每年五月底前擬訂實驗計畫，六月底前提送審議，七月底前經核定後據以執行。

四、實驗學校因實驗之需要，得依據相關標準，調配學校教職員總員額，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如為配合整體實驗方案之需要，必須增加員額時，得敘明理由，提報「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教育部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 六、教育部應配合實驗方案之進程，定期辦理各項研習與傳承活動，並擇定各層級一所中心學校，負責邀集同一層級實驗學校人員定期討論，研議實驗工作衍生問題與改進措施。
- 七、教育部應配合實驗方案之進程，定期彙集實驗成果，印製各種輔導工作手冊，推廣實驗績效。
- 八、教育部及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應配合本實驗計畫之進程，指定專人執行相關業務。
- 九、參與實驗學校第一年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改經費中優先支援，第二年起即依據經常性業務運作辦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實驗績效擇優補助之。
- 十、本方案所需經費除實驗學校補助款由教改經費另行支援外，由「青少年輔導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優先勻支。

強迫入學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臺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民政、財政、主計、警政等單位主管、議會代表及鄉(鎮)、(市)、(區)長組織之;以直轄市、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局局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四條 鄉(鎮)、(市)、(區)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市)、(區)長、民政、財務、戶政、衛生等單位主管、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小學校長組織之;以鄉(鎮)、(市)、(區)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負責宣導及督促本鄉(鎮)、(市)、(區)適齡國民入學。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

第七條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

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

第八條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協助方式解決其困難。

前項未入學之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仍不遵行者，由(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限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第十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由學校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報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第十三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

第十四條 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第十五條 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73)參字第一七一五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78)參字第三五一一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之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有關規定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有關強迫入學事宜。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未設區之省轄市,由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祕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祕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未設區之省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得增聘國民中、小學校長為委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 二、隨時監督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密切聯

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

第七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第八條 前第二條規定，於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準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限期，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酌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長期缺課，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而言。

第十一條 已入學之適齡國民，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查明其原因確屬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者，準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規定處罰時，應於處分書內載明限期十日內繳納，逾期不繳者，由鄉(鎮)、(市)、(區)公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項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由學校核定暫緩入學一年。健康尚未恢復，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再核定暫緩至健康恢復時入學。學校核定暫緩入學，應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備查。

二、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申請准免強迫入學。

第十四條 適齡國民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准免強迫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以甄試方式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第十五條 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經鑑定需實施特殊教育，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要輔導其在國民中、小學接受特殊教育者，不受學區之限制。
- 二、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者，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追蹤其入學情形。
- 三、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在家自行教育者，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必要時聯絡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協助輔導。

第十六條 偏遠地區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應依左列各款提供膳宿服務：

- 一、由學校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供應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住宿。
- 二、家庭清寒學生之伙食費、宿舍水電費得酌予減免。減免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七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如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六六九二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二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 一、一般智能。
- 二、學術性向。
- 三、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
- 五、領導能力。
- 六、其他特殊才能。

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第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

第八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身心障礙學生因故休學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及復學年限。
對於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各級政府應規劃實施免費之成人教育。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

第十一條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第十四條 為使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安置與輔導，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

少年監獄、少年輔導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任用，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及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十九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

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之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擬定各級學校學力鑑定辦法及規劃實施成人教育辦法；其相關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第二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及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

第二十九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服務設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